

臺北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 福利金申請書(暨收據)

會員編號 身份字號		會 員 姓 名	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請 領 事 項	☐ 會員結婚（附：喜帖或戶籍謄本） ☐ 會員住院（附：住院診斷證明書） ☐ 家屬死亡(□父、□母、□配偶、□子女)(附：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訃文) ☐ 本人死亡（附：死亡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訃文）				
金 額	新台幣： 仟 佰元整				
會 員 收款簽章			代 領 人 收款簽章		
摘要				入會日	
備註	1.各項福利金，請於事故發生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視同棄權。 2.申請資格、附件及金額請詳閱工會【互助福利金辦法】。				

粗線欄位由工會人員填註